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84 号
回复意见函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8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你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非金融机构保理业务融资，再由你公司以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形式支付给南昌爱拓思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期末余额合计为 107,661.49 万元。会计师在执行银行流水与银行日记账大额双向测试逐笔检查的审计程序时发现索菱股份与上述公司的资金往来应一直追溯到 2017 年度。由于无法充分获取 2017 年度全部的审计证据，会计师对往来资金金额及期末余额的完整、准确性无法确认。同时由于公司核心财务人员离职，上述款项无法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因此会计师无法确认上述款项的业务实质，以及期末减值合理性。请就以下问题予以补充说明：

（5）请会计师明确说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回复：

索菱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索菱股份及子公司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非金融机构保理业务融资，再由索菱股份以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形式支付给：南昌爱拓思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胜千里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市古镇锐科塑料五金电器厂、中山市创辉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福堂贸易有限公司、江海区创辉达电子电器厂，期末余额合计为 107,661.49 万元；在执行银行流水与银行日记账大额

双向测试逐笔检查的审计程序时，我们发现索菱股份与上述公司的资金往来应一直追溯到 2017 年度。由于无法充分获取 2017 年度全部的审计证据，我们对往来资金金额及期末余额的完整、准确性无法确认。同时由于公司核心财务人员离职，上述款项无法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只能依据从银行获取的银行流水收支记录核对，因此我们无法确认上述款项的业务实质，以及期末减值合理性。

2、由于索菱股份内部控制存在与收入、成本核算相关的控制缺陷，对此我们设计了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包括更多的从索菱股份外部直接获取审计证据和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如：发出更多的询证函、实施现场访谈、获取全部的银行流水与相关收入往来重新核对计算等）。由于索菱股份财务及业务部门关键人员离职，我们未能获取上述业务的完整信息与资料，也无法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另外，我们对索菱股份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及本期销售金额、采购金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回函比率较低，且部分已回函的客户、供应商金额与发函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亦无法给出合理解释，我们也无法执行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确认上述事项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相关科目的影响。

3、如 2018 年审计报告里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所述，索菱股份存在大额逾期债务、重要账户被冻结、大额诉讼情形。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索菱股份存在逾期债务 42,300.63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 8,500.00 万元；银行借款逾期未支付 8,800.63 万元；公司向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镇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鑫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共融资 67,215.00 万元，逾期未支付 25,000.00 万元。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共 35 户（包括索菱股份、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索菱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3）截至本报告日，索菱股份涉及诉讼 43 起。

由于索菱股份未能及时归还借款，导致索菱股份全部人民币账户被冻结，影响了索菱股份日常经营的资金收付，另外索菱股份在 2018 年度有大量高管及员工离职。公司上述事项表明，索菱股份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大影响的

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索菱股份已在 2018 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索菱股份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4、索菱股份 2018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形成商誉 97,428,344.66 元、353,279,898.03 元、62,081,468.82 元。索菱股份管理层未能提供上述三家公司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对商誉是否减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另外，2018 年审计报告二、3 中事项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预期影响我们尚无法做出判断。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以及是否有必要进行调整。鉴于所述事项影响广泛，并且涉及期初及上期数据，因此我们无法对比较期数据发表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确认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信息披露，明显违返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

3、根据会计师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由于你公司财务及业务部门关键人员离职，其未能获取收入、成本核算相关的完整信息与资料，也无法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另外，会计师对你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及本期销售金额、采购金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回函比率较低，且部分已回函的客户、供应商金额与发函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你公司亦无法给出合理解释，审计师也无法执行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

（1）请年审会计师以列表形式说明针对往来款项进行函证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函证对象和往来款项的基本情况；

回复：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会计师对审计范围的全部公司进行发函询证，发函回函情况：

2018 年度审计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发函回函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发函回函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交易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交易额	发函户数	回函户数	回函不符
应收账款	535,191,586.72	923,800,888.24	1,322,464,537.08	81,880,630.13	257,579,734.74	289,199,592.64	153	72	27
审定数	589,085,826.98	926,156,922.32	1,653,080,671.35	589,085,826.98	926,156,922.32	1,653,080,671.35			
占比 (%)	90.85	99.75	80.00	13.90	27.81	17.49			

其中：应收账款交易额及期末余额前 20 名发函回函明细：

应收账款发函回函明细												
序 号	项目/单位名称	发函情况			是否 回函 (√)	回函日期	回函形式	回函直接确认			是否 相符	备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交易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交易额		
1	北京众联晟通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	38,008,596.57	88,955,552.90	70,667,192.70	√	2019-4-11	纸质原件	5,690,489.00	721,145.48	31,706,772.31	回函 不符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司 应付账款已开发票金额为 209116 元，未开发票金额为 5481373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司应付账款已开发 票为 664431.56 元，未开发票 金额为 56713.92(不含税)元； 2018 年度销售给我公司(不含 税) 金额为 31706872.31 元。

2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2,897,852.00	62,259,943.89	55,089,897.02			-	-	-	-	-	未回函	
3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013,665.00	40,570,604.17	32,006,951.06			-	-	-	-	-	未回函	
4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5,847,394.81	33,255,260.81	12,998,279.14			-	-	-	-	-	未回函	
5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19,947,555.00	22,128,184.20	20,281,921.41			-	-	-	-	-	未回函	
6	上海嘉信工业有限公司	-	3,720,374.72	11,765,923.20			-	-	-	-	-	未回函	
7	广州市耀美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518,174.42	3,648,963.57	12,103,009.49			-	-	-	-	-	未回函	
8	DAITCHI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 A. S.	43,960,265.07	68,124,442.82	50,053,123.30	✓	2019-4-24	纸质原件	-	-	-	-	回函不符	对方并未回复, 不符原因
9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9,439,800.35	1,009,679.04	34,234,981.42			-	-	-	-	-	未回函	
10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748,891.61	14,036,422.17	66,510,359.60	✓	2019-4-15	纸质原件	9,157,962.61	3,722,570.68	57,787,437.11		回函不符	
1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4,417,549.82	21,871,734.78	63,306,883.54			-	-	-	-	-	未回函	

1	天津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3,818,573.31	26,177,217.30	✓	2019-3-27	纸质原件	-	-	53,821,377.27	回函不符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方应付账款已开发票金额： 18489435.10 元，未开发票金额：7691034.80 元，销售给我公司（不含税）金额： 53821377.27 元。
1	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	-	37,097,918.04	10,162,519.15	✓	2019-3-25	纸质原件	-	37,097,918.04	10,162,519.15	相符	
1	深圳市五洲通讯有限公司	57,475,762.24	31,041,874.01	19,812,794.48		-	-	-	-	-	未回函	
1	北京万里科济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22,451,365.26	21,479,227.72	42,661,306.95	✓	2019-4-5	纸质原件	13,370,030.26	13,370,030.26	-	回函不符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3370030.26 元
1	河南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728,091.27	10,449,360.31	76,994,480.75	✓	2019-3-12	纸质原件	3,728,091.27	9,693,016.21	5,964,924.94	回函不符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9693016.21 元
1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630,813.46	8,586,282.52	13,119,032.31		-	-	-	-	-	未回函	
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分公司	8,950,892.28	3,437,371.18	48,759,889.36	✓	2019-4-5	纸质原件	8,950,892.28	3,261,358.37	48,759,889.36	回函不符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3261358.37 元
1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5,647.90	3,426,283.28	28,729,047.03	✓	2019-4-5	纸质原件	13,642,956.15	1,320,283.28	35,115,738.78	回函不符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320283.28 元

20	浙江索菱新能源 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700,516.61	37,225,059.35	9,153,373.45	✓	2019-3-22	-	-	-	-	回函 不符	函证客户只是仅仅在询证函 的不相符处盖了一章,并未将 不符事项或金额列出,提请函 证客户进一步确认不符事项 明细;
21	重庆元铂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	16,952,377.95	6,251,439.98	✓	2019-3-20	纸质原件	-	-	-	回函 不符	函证客户只是仅仅在询证函 的不相符处盖了一章,并未将 不符事项或金额列出,提请函 证客户进一步确认不符事项 明细;
22	南昌市乐客福汽 车用品有限公司	4,358,502.44	14,175,919.12	7,630,723.07		-	-	-	-	-	未回 函	
23	重庆北汽幻速汽 车销售有限公司	14,093,289.79	14,093,289.79	-		-	-	-	-	-	未回 函	
24	上海车音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	16,613,517.26	4,447,240.00	✓	2019-3-15	纸质原件	-	16,613,517.26	4,447,240.00	相符	
25	上海小寻科技有 限公司	-	28,267,674.10	-	✓	2019-3-25	纸质原件	-	28,267,674.10	-	相符	
26	上海新象数字科 技有限公司	-	17,314,396.52	-	✓	2019-3-25	纸质原件	-	17,314,396.52	-	相符	
27	上海车音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	14,336,978.90	8,375,947.17	✓	2019-3-15	纸质原件	-	14,336,978.90	8,375,947.17	相符	

(2) 应付账款发函回函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交易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交易额	发函户数	回函户数	回函不符
应付账款	185,439,186.55	214,643,268.49	810,554,315.83	79,167,994.67	135,258,575.10	388,426,305.92	178	117	39
审定数	589,085,826.98	926,156,922.32	1,026,146,042.81	589,085,826.98	926,156,922.32	1,026,146,042.81			
占比%	84.79	98.35	78.99	13.90	27.81	37.85			

其中: 应付账款交易额及期末余额前 20 名发函回函明细:

应付账款发函回函明细

序 号	项目/单 位名称	发函情况			是 否 回 函 (✓)	回函日 期	回 函 形 式	收到回函						未收到回函			备注			
		期初应付账款 合计	期末应付账款合 计	本期采购金额 (含税)				可以确认金额						未确认金额	是 否 替 代 (✓)	替 代 测 试 索 引		通 过 替 代 确 认		
								期初应付	期初暂估	期末应付	期末暂估	本期采购金额 (含税)	调节 后确 认						争 议 未 决 金 额	其 他
1、	广东合 微集成 电路技 术有限 公司	20,115.00	12,123,000.50	43,425,000.50	✓	2019-4 -5	纸 质 原 件	20,115.00	-	12,147.72 2.72	-	-	-			回 函 不 符	截止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为 20115元;截 止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为 12147722.7 2元。
2、	惠州市 旭宝光 电科技 有限公 司	-	6,880,662.95	23,124,777.74	✓	2019-4 -12	纸质 原件												2018 年年度 含税金额合 计 23125806.1 6元	回 函 不 符
3、	深圳市 怡亚通 供应链 股份有 限公司	12,106,035.5 7	5,115,603.85	40,262,936.52	✓	2019-4 -11	纸质 原件												没有说明原 因	回 函 不 符
4、	深圳市 光能数 位科技 有限公 司	1,870,274.78	3,912,270.86	13,046,047.53	✓	2019-4 -5	纸质 原件		1,183,900 .00	686,374.7 8	3,882,508 .04	29,762.82	13,046,047.53						回 函 一 致	回 函 一 致
5、	深圳市 帝显电 子有限 公司	6,725,038.14	3,799,985.83	11,720,916.62																是 是
6、	深圳市 商贸通 供应链	5,939,531.16	3,678,381.24	86,288,625.75	✓	2019-4 -16	纸质 原件		-	-	4,089,714 .00	-	86,288,625.75						数据不符， 截止2018年 12月31日，	回 函 不 符

二、关于前期差错更正

9、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你对 2016 年、2017 年的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2)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其对你公司调整后的期初数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回复：

会计师在 2018 年度审计时，对期初数进行了差错更正。前期差错更正差异明细如下：

前期差错更正差异核对表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调期后期初金额
预付款项	70,697,702.03	-3,996,713.48	66,700,988.55
其他应收款 (*1)	16,820,101.82	712,688,866.34	729,508,968.16
存货	429,498,094.34	-1,199,339.53	428,298,754.81
其他流动资产	55,298,388.68	129,056.60	55,427,445.28
固定资产	424,057,802.70	278,451.19	424,336,25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88,912.10	3,594,047.49	32,982,959.59
其他应付款 (*1)	52,420,006.86	381,030,852.42	433,450,859.28
营业收入 (*2)	1,498,195,219.60	-86,779,488.03	1,411,415,731.57
营业成本 (*3)	998,272,799.23	-9,272,376.72	989,000,422.51
销售费用 (*4)	48,973,234.22	10,555,098.06	59,528,332.28
管理费用 (*5)	202,011,795.37	-109,439,169.07	92,572,626.30
研发费用 (*5)		119,838,464.02	119,838,464.02
财务费用	46,451,320.44	8,168,739.36	54,620,059.80
资产减值损失 (*6)	27,654,120.51	33,489,843.83	61,143,964.34
汇兑收益	-	-8,602,492.39	-8,602,492.39
所得税费用	19,824,486.93	-4,181,824.58	15,642,662.35

2018 年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对财务报表期初数累计影响金额较大的科

目，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审计人员亲自到银行获取 2017、2018 年度银行流水，并与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进行核对；

2) 获取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大额客户合同；

3) 对期初余额发函询证；

4) 核对合并范围内部往来。

*2、营业收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执行了收入细节测试，检查前 10 大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物流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

2) 对销售收入较大的客户发函询证。

*3、营业成本，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执行应付账款细节测试，检查相应合同，发现成本结转跨期。

*4、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执行费用细节测试，检查大额费用合同，并测算检查合同金额入账的完整性，检查费用支付审批与付款；

2) 检查个人卡银行支付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费用银行流水明细及相对应的审计证据。

*5、资产减值损失，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进行账龄复核，依据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1) 期末存货进行盘点，抽盘比例 90%以上，其中对呆滞品、销售退货、残次品进行全盘，发现上述存货库龄较长均在 2-3 年。经与相关管理人员沟通后，其介绍上述存货再次销售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处理后的残值也较低；因此会计师对上述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对公司的存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按照产品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产品实际销售价格确定了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在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测试，依据公司部分存货存在的跌价迹象，并根据测算结果计提了存货跌价准

备。

三、关于财务报表重点项目

13、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4.65 亿元，其中 14.6 亿元为“往来款项”，你公司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 8985 万元。

(2)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项”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查看银行流水、询证函等，并说明所获取审计证据是否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存在明显差异；

回复：

1) 会计师在执行索菱股份 2018 年度年报审计时，会计师针对其他应收款，主要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有了细节测试审计程序：检查相关合同、核对对方科目银行流水、、执行替代性测试、细节测试审计程序程序，同时对期初期末余额发函询证等程序。

2) 经过核查我们发现在 2018 年度年报审计时所获取审计证据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存在明显差异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账载金额	审定数（原值）	差异
南昌爱拓思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深圳市胜千里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	103,700,000.00	103,700,000.00
中山市古镇锐科塑料五金电器厂	往来款	-	459,081,943.81	459,081,943.81
中山市创辉达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	107,310,000.00	107,310,000.00
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	162,764,000.00	162,764,000.00
深圳市金福堂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山市古镇铜沛五	往来款	-	15,000,000.00	15,000,000.00

金配件销售部				
江海区创辉达电子 电器厂	往来款	-	53,759,000.00	53,759,000.00
合计		-	1,121,614,943.81	1,121,614,943.81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包括：1) 经会计师检查索菱股份、广东索菱电子、惠州妙士酷、九江妙士酷 4 家公司，2017 年、2018 年银行账户，发现部分银行流水公司未入账后审计调整入账；2) 依据业务实质性质将公司在预付账款核算的往来款重分类调整至其他应收款。

14、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你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48 亿元和 4.65 亿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61 亿元和 3732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36.12% 和 8.02%。

(2) 会计师说明在审计过程中对存货减值迹象判断的准确性进行复核的具体程序。

回复：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师政策：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

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期末按期存货账面百分比计提跌价准备，会计师在复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时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对期末存货进行盘点，抽盘比例 90%以上，其中对呆滞品、销售退货、残次品进行全盘，发现上述存货库龄较长均在 2-3 年。经与相关管理人员沟通后，

其介绍上述存货再次销售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处理后的残值也较低；因此会计师对上述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对公司的存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按照产品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产品实际销售价格确定了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在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测试，依据公司部分存货存在的跌价迹象，并根据测算结果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存货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准确。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